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规字〔2017〕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人员的从业行为，营造环境影响评价市场的诚信自律环境，完善环评机构服务市场，推动涉审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局长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5日

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环评机构”）从业行为，加强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营造环境影响评价市场的诚信自律环境，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7]1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苏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6〕12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苏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16〕1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苏州市环保局负责在苏州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县级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

苏州市环科所（以下简称“环科所”）依据本办法实施苏州市环保局审批建设项目所涉环评机构的考核工作具体事务。

第四条 环保部门应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廉洁的原则，依法依规对环评机构实施考核管理。

第五条 环科所负责汇总、登记在苏州市开展环评业务

的环评机构的相关信息，苏州市环保局通过“信用苏州”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对社会公布环评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已纳入“信用管理平台”的环评机构连续两年无环评文件在苏州市环保局审批的，苏州市环保局不再对该环评机构进行考核。

第六条 环评机构的名称、评价范围、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60日内书面告知苏州市环保局予以更新。

第七条 环评机构提供环评技术服务，必须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需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范围从事环评技术服务，并对环评文件的结论终身负责；严禁借证、挂证和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等行为。

第八条 环评机构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得由内设、分支机构或个人、其他中介机构代签。鼓励建设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环评机构。

第九条 环评机构所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由登记于该机构的具有相应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由登记于该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各章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专题应当由本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主持，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环评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环评编制技术服务合同时，应全面了解项目情况，一次性向建设单位书面告知环

评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及要求，在合同文本中明确环评编制时限，并在保证编制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和《关于加强苏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124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和报送。严禁在合同中出现包办环评批文等违规条款。

报送环评文件时需要提供环评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原件。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项目技术评估会，并做主要汇报，其它编制人员补充汇报。

第十二条 环评机构须在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后3个工作日内向承担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报送符合修改要求的环评报告。

不能按期报送或报送的环评文件不符合修改要求的，由评估机构告知苏州市环保局，苏州市环保局将终止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并记录该环评文件编制的环评机构一次退件。

第十三条 环评机构考核管理采用日常考核的办法，环评审批部门和评估机构分别对环评机构编制的单个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及工作时效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并按照4:6比例综合计算作为环评机构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未召开技术评估会的，以环评审批部门评分为准）。日常考核应覆盖所有环评文件。

环评机构每季度所承担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日常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该环评机构的季度日常考核成绩，年度考核成绩为4个季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第十四条 环评审批部门从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机构的管理规范性、环评文件修改时效性以及建设单位对环评机构的评价等方面，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附件 1）要求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定，在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时同步完成评分表。

因严重编制质量问题被环评审批部门退回的，每退回一次在该项目日常考核成绩基础上减扣 5 分；同一项目因编制质量问题连续被退回两次及以上的，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从环评机构的资质及编制人员情况、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文件规范性、环评文件修改时效性、环评文件编制人员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等方面，根据《技术评估评分表》（附件 2）评分。结合专家组考核评分的基础上，给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总体技术评估评分，在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时完成评分表（附技术评估专家评分表）。

经环评审批部门、评估机构和专家合议认为不能通过技术评估的，每发生一次在该项目日常考核成绩基础上减扣 6 分。

第十六条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成员按照《技术评估专家评分表》（附件 3）的要求，从编制的技术规范、质量、深度、环境特征和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操作性等内容，对环评文件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专家考核成绩采用专家组评分的平均分。

若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未予肯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结论，则专家考核成绩不得高于 60 分。

第十七条 依据环评机构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服务承诺时限，超出承诺时限的给予扣分，每超出承诺时限 1 天扣最终考核分 1 分，最多扣 15 分。

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后如未按照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则每发生一次在该项目日常考核成绩基础上减扣 5 分；审批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导则标准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及时完成修改需提供书面材料申请延期。

第十八条 环科所于每季度后 10 日内统计汇总各环评机构的上季度的日常考核评分。

第十九条 环评机构考核结果分四级。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 A，得分在 85-70 分（含）的为 B；得分在 70-60 分（含）为 C，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 D。

第二十条 环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其 A 级、B 级的评选资格：

- 1、考核年度内受到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
- 2、考核年度内有建设项目日常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
- 3、受到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个人投诉，经调查核实环评机构负较大责任的；
- 4、被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或群众信访举报，经调查核实环评机构负较大责任的；
- 5、未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接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委托的，或者由环评机构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签书面委托合同的；

6、年度内发生过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项目技术评审会的。

第二十一条 环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等级评定为 D 级：

-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
- 2、超越评价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或环评编制负责人不符合专业类别的；
-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或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
-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或者主要评价因子遗漏的；
-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 6、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
- 7、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的；
- 8、环评结论错误的。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其它单位、个人监督环评机构，如发现有环评机构出现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可向苏州市环保局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举报。

第二十三条 苏州市环保局在苏州市环保局官网上对环评机构半年度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环评机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苏州市环保局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苏州市环保局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环评机构考核结果，同时上报江苏省环保厅。

第二十四条 对 A 级环评机构进行通报表扬，优先支持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及市重点工程的环评工作。对年度考核成绩位于前 3 位的环评机构，苏州市环保局将其作为苏州市优秀服务中介机构予以表扬，并在官网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 C 级环评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及市重点工程的环评工作；
- 2、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 D 级环评机构可以采用以下措施：

- 1、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及市重点工程的环评工作。
- 2、限期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 3、建议环保部对相应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限期整改期间，苏州市环保局及各县（市）、区环保局不再受理该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

第二十八条 苏州市辖县级、区环保局可依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

受考核的环评机构名称：

环评机构承担的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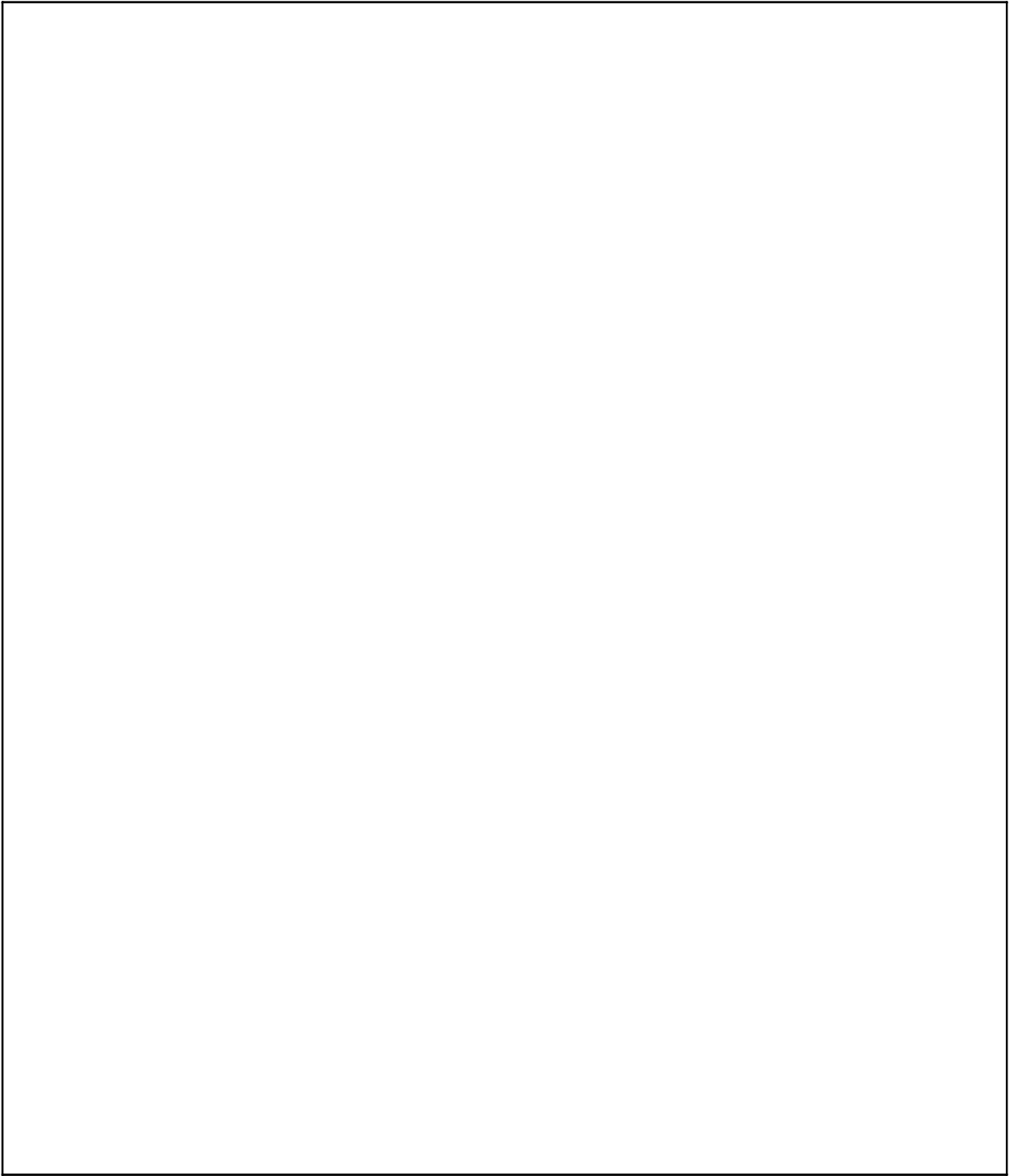
环评类别：报告书 报告表 专项报告

项目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编制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编制人员具有该机构相应专业类别工程师	15	
2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分级审批有关规定	15	
3	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它规划要求，符合环保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整体编制质量；污染防治措施可靠性和结论可行性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情况（包括时间、质量等）	20	
6	其他（包括减分项）		
总分		100	

主要问题表述（含减分项）：



经办人（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评估评分表

受考核的环评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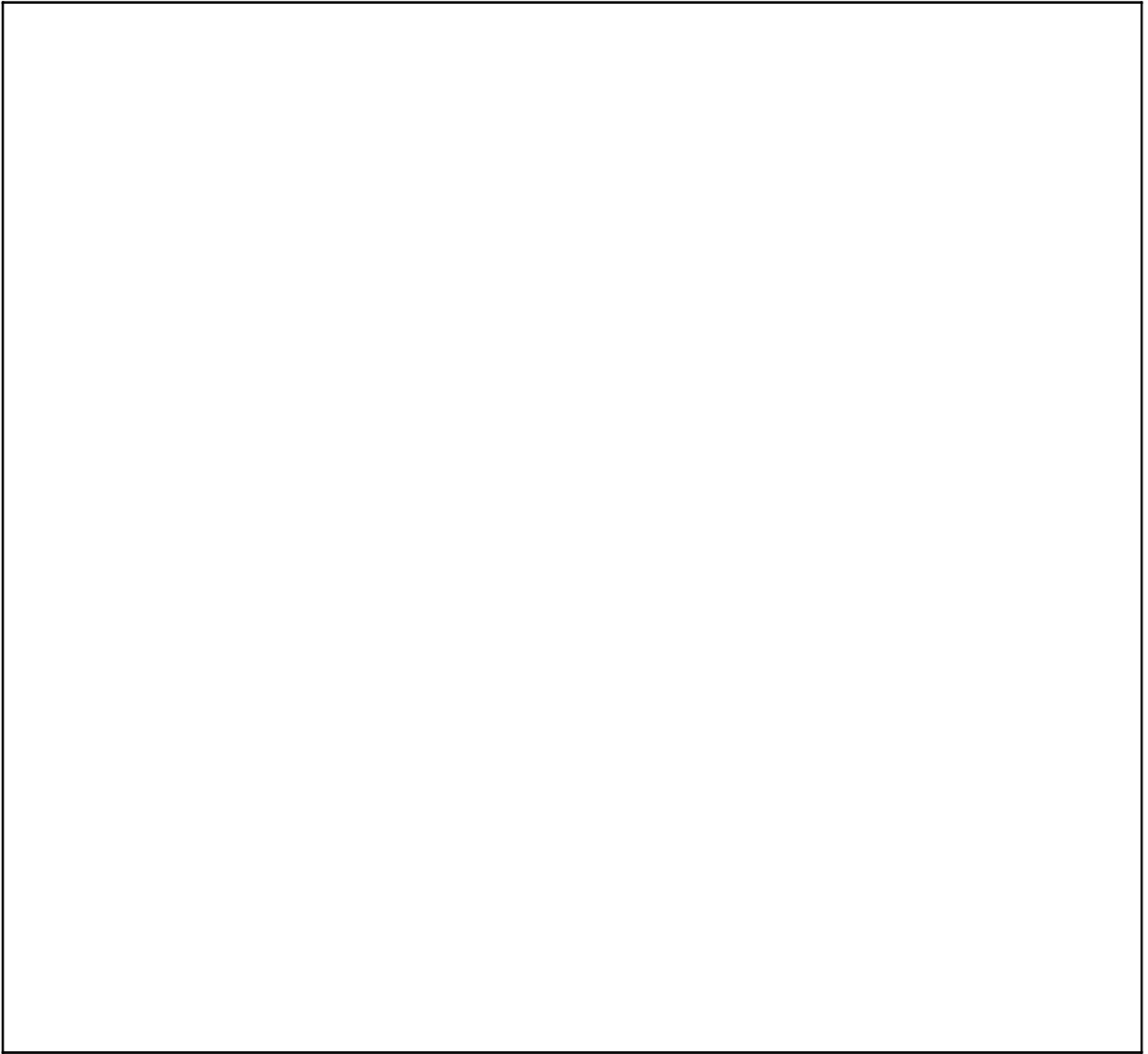
环评机构承担的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专项报告

项目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编制机构法人、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盖章、签名及环评资质证书正本缩印件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15	
2	环评文件初审情况	20	
3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情况	10	
3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参加专家评审会, 汇报材料详细、充分	10	
4	附图、表完整清楚	5	
6	环评文件中文字规范, 没有明显错字、错句、拷贝错误	10	
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整体编制质量	20	
8	其他(包括减分项)		
合计	100		
主要问题表述(含减分项):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体技术评估分=技术评估分*30%+技术评估专家评分*70%

该项目总体技术评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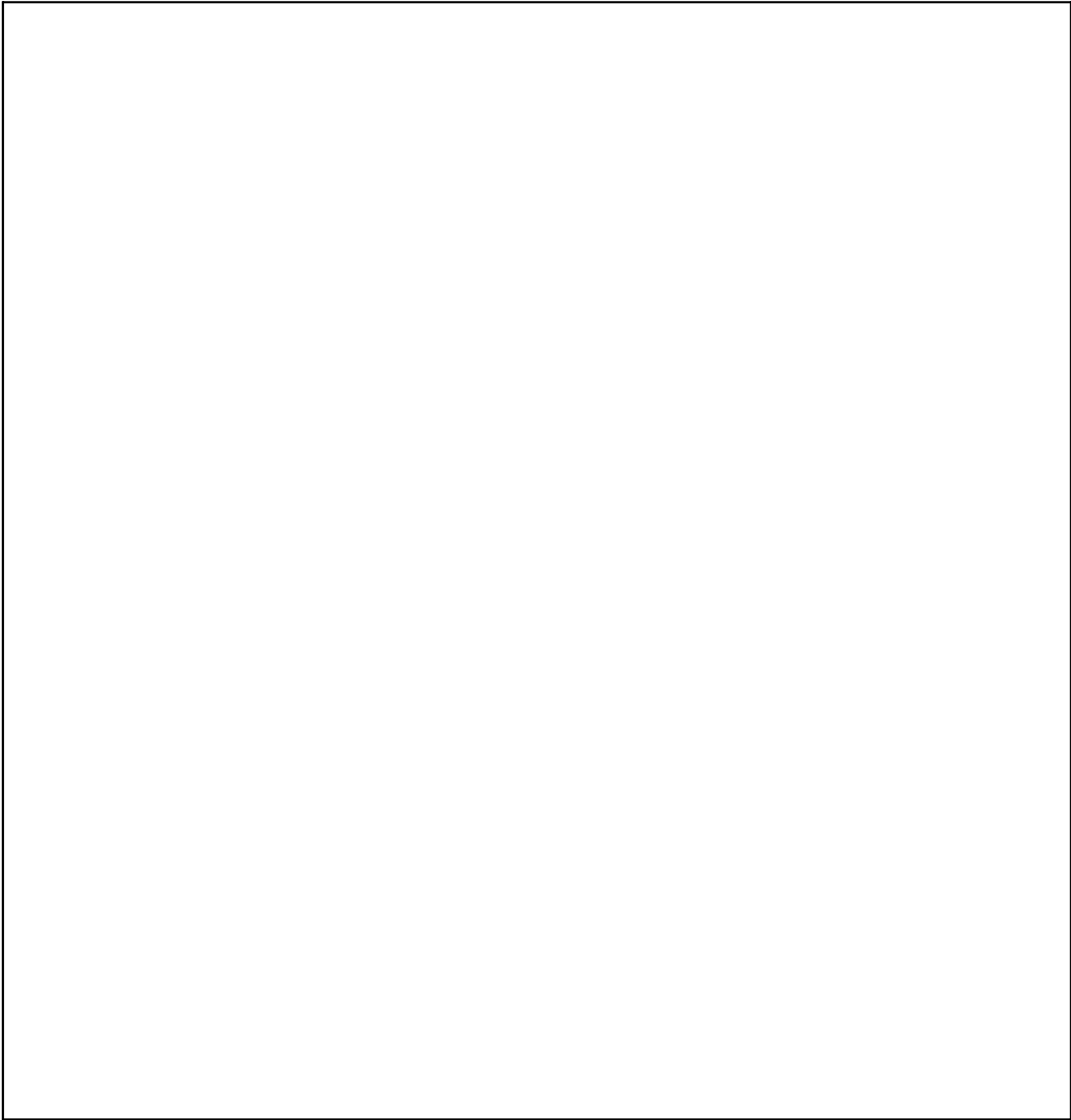
环科所（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评估专家评分表

项目名称			
编制机构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评价依据、对象、等级、范围、思路是否合理	6	
2	贯彻、执行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法规、规划情况	6	
3	执行标准、环境功能区划和保护目标是否全面、准确	6	
4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全面及体现项目特点，回顾性分析评价是否详细）；工程分析（主、辅工程内容描述是否符合工程特点；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工艺、污染物种类、数量、处理或治理方法、排放方式和排放种类，并附工艺流程简图；非工业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基本特征、敏感生态问题调查清晰，工程对生态影响途径分析准确）	15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环境现状背景与监测数据要准确、可靠）	8	
6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包括评价级别、模式及参数选择、准确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充分）；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范围是否合适，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操作性	12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针对性及可行性）	10	
8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生产工艺水平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否正确核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所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和建议可操作性强）；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分析方法正确性，可信度如何）	6	
9	总量控制指标的合理性；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的建议（是否全面，可操作性如何）	5	
10	公众参与调查与分析符合管理要求（调查范围合适，包含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能造成跨界影响的保护目标；对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进行说明）	5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性、可信性、可操作性）	6	
12	报告书规范化（报告书内容全面，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印刷规范）	5	
13	技术审查会现场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10	
总计		100	
专家考核人对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